

# 西北农林科技大学水土保持科学与工程学院文件

水保〔2023〕2号

## 关于印发《水土保持科学与工程学院（水土保持研究所）本科生监考工作暂行办法》的通知

各部门：

《水土保持科学与工程学院（水土保持研究所）本科生监考工作暂行办法》经 2023 年 10 月 13 日党政联席会议研究通过，现予以印发，请遵照执行。



# **水土保持科学与工程学院（水土保持研究所）**

## **本科生监考工作暂行办法**

监考是教学工作的重要环节，是教职工的本职责任和应尽义务。根据《西北农林科技大学本科考试工作条例》(校教发〔2019〕364号)，为进一步加强对考试的规范化管理，保证学院监考工作的顺利进行，特制定如下监考管理暂行办法：

**第一条** 学院根据课程考试的实际情况，统一规划学院监考工作，统一安排监考任务。

**第二条** 学院所有年龄小于45岁的在岗教师，均需要完成学院平均监考次数要求(每人每学年不少于1次)，并计入年终考核。

**第三条** 学院对45岁(含45岁)以上教师监考不做硬性规定，但鼓励积极承担监考任务。

**第四条** 近三年新进教工必须参加全国大学英语四、六级考试监考工作，并计入本人年度监考次数。

**第五条** 学院领导、本科教学办公室工作人员须履行巡考职责。

**第六条** 访学、病假等教师在访学、病假期间无须承担监考任务。

**第七条** 优先安排主动承担监考工作的教职工。

**第八条** 凡我院教职工均应服从学院监考安排，认真完成各层

次、各类型的监考任务（包括休息日在内）。承担监考任务的教师为第一责任人。如遇因个人事务无法监考，需本人提前与其他教师协商调换，并告知本科教学办公室备案。

**第九条** 监考和巡考教职工应认真执行《西北农林科技大学本科考试工作条例》（校教发〔2019〕364号）中对于监考和巡考人员的要求和有关规定。

**第十条** 全院教职工应严格遵守学校相关规章制度，切实履行监考职责，杜绝监考中的任何渎职和违纪现象发生。对于违反《西北农林科技大学本科考试工作条例》（校教发〔2019〕364号）以及本办法的人员，一经发现给予通报批评，并按学校教学事故认定办法进行处理。

**第十一条** 研究生考试监考参照本办法执行。

**第十二条** 本办法由水保学院本科教学办公室负责解释。